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九年

第一〇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87).....	1
向卸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1087)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理事會開始討論今日議程以前，本人要向一月份任理事會主席的玻利維亞代表 Mr. Castrillo Justiniano 表示感謝之意。他當主席時處理聯合國所迫切關注的問題隨時都表現了很高明的技巧與良好判斷。

二. Mr. CASTRILLO JUSTINIANO (玻利維亞)：主席先生，本人要感謝閣下的獎勉，本人代表本人的國家接受這些話。本人知道閣下才智出眾，對於主席職位為這一位卓越的巴西外交家兼政治家所擔任，引以為慰，他亦是一位偉大的國際合作與和平的擁護者。主席先生，本人向閣下致謝，並向理事會各位理事致謝。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522)

三. 主席：安全理事會在過去審議我們方纔列入議程的問題時，我們曾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四. 今日印度教育部長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均在座，本人提議在理事會同意下根據往常慣例邀請他們參加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審議。

Mr. M. C. Chagla (印度)與 Mr. Z. A. Bhutto (巴基斯坦)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五. 主席：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S/5517)¹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審議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發生的情勢。印度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載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函(S/5522)¹中。

六. 本人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及當事雙方舉行磋商後決定於今日午後舉行會議。理事會就這個問題重新舉行辯論，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本人此刻請他發言。

七. Mr. BHUTTO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俾促請大家注意巴基斯坦與印度間關係的嚴重惡化情形，並審議若不改進此項情勢，可能引起何種重大影響及無法估計的後果。念及這個問題影響人類六分之一，我們認為不能任其延續，否則最後勢必爆發，為雙方釀成大禍。

八. 當我們請求召開這次會議時，據報印度常任代表在記者招待會席上曾說“此事的全部結果”——想係指這次會議而言——“無非是再提出一些毀謗言論而已”。本人不知道這個意見是否印度政府態度的預告。如果此項意見來自任何其他方面，那末本人就認為這是一種輕率與毫無人性的表示。然而這個問題的利害關係太重要，問題太大，牽涉的人太多了，我們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斷不能徒然以“毀謗言論”去解決一項可能產生重大國際劇變的爭端。我們的論據是：最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要靠正義，而不能單靠“毀謗”言論，而我們到這裏來說是要向各位提出我們控訴的正當觀點。

九．我們到這個崇高的機關來，是要請它協助就目前的情勢作一次公平的審議，並促請它了解有糾正此項情勢的迫切需要——這不僅是爲了巴基斯坦與印度人民的利益着想，而亦是爲了世界和平、安定與繁榮的較大利益着想。

一〇．本人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函〔S/5517〕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人方纔所提及的情勢。本人確信理事會各理事均已獲悉喀什米爾境內及我們兩個國家最近發生的事件，以及其在生命與財產方面所引起的損失，所造成的痛苦和憤恨，及重新揭開的怨毒傷痕。關於暴動與嗣後大批居民被迫出走與顛沛流離的情形使我們想起一九四七年兩國間發生的不幸事件的醜惡與可恥的回憶。從那時起已有十七個年頭。這種惡劣情勢是否將永無結束的一天？

一一．在本人這方面來講，本人必須正式說明我國政府對於最近發生的不幸事件，不論在印度或巴基斯坦境內發生，均深感痛苦。本人把這些事件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不是要對任何人提出一個控訴單。這樣做是毫無意義的。我們的努力目的應該在於決定這些叛亂風潮的起因，並研究巴基斯坦與印度何以會變成這樣彼此猜忌的鄰邦，彼此關係何以如此惡化。巴基斯坦根據這一層意思，所以再度到安全理事會來，在這個世界組織的法庭面前爲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請命。

一二．巴基斯坦政府與人民徹底擔允爲其喀什米爾同胞謀取解放。他們決不會厭倦；在這個長久與痛苦的鬭爭中他們決不會畏縮，一直到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擔允給他們的自決權實現了以後纔停止。

一三．我們堅信在進行這種和平鬭爭的時候我們也是在維護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崇高目標與原則——避免亞洲與世界的國際和平發生危機並促進對人權的尊重。在目前兩者均受威脅。

一四．主席先生，正如一月十六日本人致閣下函中所述，我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的理由可以簡述如下。喀什米爾與整個巴基斯坦境內發生了極緊張的情勢，而我國與印度間的關係由於印度政府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所採取的政策，更確切地說：由

於它最近宣告的要將詹慕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聯邦的政策，而更趨緊張。印度這樣做是公開違反了它本身向安全理事會所作擔允，並不顧該邦人民的權利。忍受痛苦已久的人民因對印度政策發生反響而再度奮起，外國觀察者稱這種反響爲“對 Bakshi 政府與印度本身的公開叛變”。

一五．這種公開叛變正在繼續展開中。儘管印度在該邦的佔領當局加強其恐怖與壓制措施，喀什米爾的英勇人民決定繼續他們對印度統治的鬭爭，直到獲得解放爲止。

一六．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與外界之間被一道銅牆鐵壁所隔絕。印度正在竭力設法以徹底檢查新聞的方法來掩飾該處發生的情事。但是仍不免有很多消息透露出來，足以證明印度對喀什米爾的殖民控制在崩潰中。

一七．本人在該段中曾從公平外國記者的報導徵引若干段，向安全理事會及世人說明關於過去三星期內印度佔領下的詹慕喀什米爾境內所發生的騷擾情形。此種騷擾情形業已使 Shamsuddin 傀儡政府及印度佔領當局手足失措。這些報導證明了喀什米爾的大規模示威運動及造成癱瘓局面的總罷工不但表示久受壓迫的人民反對 Hazratbal 寺內污辱神明的事件；也是表示他們對繼續受人控制深感憤怒。一月四日出版的倫敦經濟學者說：“聖物被竊是導火線”。

一八．印度雖然宣告據說業已覓回聖物而同時又加緊壓制措施，然而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反抗印度統治的這種難以相信的“宗教熱忱與政治叛變的戲劇”——這是一位外國觀察家的話——並未結束。華盛頓晚星報記者——在最近發生暴動期間訪問該區域的唯一外國記者——於一月十九日發表的過去數星期內印度佔領下詹慕喀什米爾情勢目擊記載中說：

“兩星期來本人爲唯一外來的人目擊這種難以相信的宗教熱忱與政治叛變的戲劇……最近八天內斯利拿加地方因山崩暴風雪與嚴格檢查新聞而與外界隔絕……本人於星期一離開斯利拿加時，使喀什米爾經濟陷於癱瘓的總罷工已到達第十八天，惟上星期商店每天開門半天，行市稍見恢復。

“久爲 Bakshi 走狗的 Shamsuddin ‘總理’的繼承政府事實上已停止活動。三星期來任何政府或執政的國民會議黨官員均不敢在民衆前露面。他們躲在屋子裏，有荷槍實彈的警察爲他們守門。

“這個星期的示威運動愈變愈激烈，一月五日終於有回教徒三十萬人齊集斯利拿加紅廣場，在這個廣場上，尼赫魯先生十四年前曾面允喀什米爾人自決權利。一月七日，印度軍隊在荷鎗的警察支持下佔領了該處街道……一方面軍隊巡邏斯利拿加，而各政府機關則燈火通明燃放花爆，以示慶祝。愁眉不展和憤怒的人民聽着全印廣播電臺播送關於全國歡欣的顯明謊報和政府領袖的公開演說。

“過去十四天內曾有喀什米爾人數百名在斯利拿加大街上爭先恐後懇請本人將他們的真實情形宣告世界。他們的真實情形是他們在 Bakshi 的強硬手段和腐敗的警察國家統治下生活幾十年後覺得困苦萬分。他們譴責印度建立與支持一個專制政權，這個政權以警察‘訊審’秘密告發以及虐待為樂的‘保安大隊’等方法來壓迫任何反對派。”

這位記者接着說：

“兩星期後任何外來的人即使是對印度表示深切同情者，也不能相信印度能繼續保持喀什米爾，更不能把該邦完全併入印度，除非維持一個由軍隊支持的警察國家。印度十五年來爭取喀什米爾的企圖已全部失敗。如果有人問喀什米爾的卑微農民：‘誰是你們的領袖你們要什麼？’，他們的答覆總是：‘Abdullah 回酋和全民表決’。”

一九．一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該邦重要城市，斯利拿加、安納塔耐及巴拉繆拉又發生擾亂。黑旗到處飄揚，儘管警察曾警告說如果商店關門必遭搶劫，總罷工仍舊進行。印度警察使用警棍與摧淚彈進行突擊，遇這些方法不能阻止示威運動時，他們就任意開鎗。二月一日保地摩太陽報報導稱：“開鎗擊死者估計為三十人”。

二〇．印度當局甚至把這些重要城市內舉行和平示威與遊行的運動也禁止了。他們繼續逮捕喀什米爾領袖，最近被捕者之中有人民行動委員會會員 Maulana Mohammed Yasin。他們又命令該委員會領袖 Maulana Masoodi 不得離開斯利拿加。凡經過啣接該城兩部分的七座橋的喀什米爾人不論男女必須高舉兩手，藉口是這些人可能攜帶炸彈破壞橋梁。

二一．照二月一日印度快報所說，全民“hartal”——即總罷工——是一月三十一日在斯利拿加宣佈的，當時人民領袖公開指控國民會議黨“密探”於星期三搗毀一個醫院毆打病人，其中多數為週末暴

動中受傷的人。據此項報導說總罷工將於每星期五實施，一直等到人民的迫切要求獲得滿足以後為止。

二二．一月二十八日德里的印度時報有一項報導非常重要。該報導說：

“那幾天進行總罷工、遊行與開會的時候所看到的守秩序與有紀律的情形是很可驚的。並無任何不尊重人民行動委員會命令的事件發生。在斯利拿加，政府似乎不生效力，幾乎可說有一個並行的政府存在。”

該報導接着說：

“他們不得不命令拉加斯登本遮普及警察後備隊三大隊警察馳赴喀什米爾，並請印度陸軍當局幫助於戰略要點擔任守衛職務。”

二三．根據華盛頓星報(星期日)一月十九日的一項報導，印度內政部長“曾提出警告稱今後再有示威運動將以高壓手段處理”。這項報導應與一月五日華盛頓郵報所載路透社的報導同看，其中說斯利拿加舉行的一次民衆大會“曾通過一項決議案，指控最近發生的事件為煽動喀什米爾回教徒的一項企圖，俾在他們提出抗議的時候印度有壓制自由運動的另一藉口”。

二四．喀什米爾人民的恐懼此刻已為二月一日保地摩太陽報一項新聞報導所證實，內中說：“印度軍隊馳赴受暴動擾亂的斯利拿加增援”。該報導又稱：“這些羣衆高呼反政府口號，在斯利拿加街道遊行並引起了警察的強硬報復”。他們又曾請印度軍隊協助警察彈壓人民。

二五．該項從德里發出的報導稱：“私人方面承認需要更多的軍隊力量來維持喀什米爾內部秩序”。照一月三十一日德里印度斯坦時報稱印度政府 Lal Bahadur Shastri 部長曾訪問喀什米爾，“他驅車經過若干幾乎可說景況淒涼的街道”。據報詹慕一位印度領袖 Mr. Premnath Dogra 曾致電印度總統，控訴這種“壓制衆羣的事件”。

二六．一月二十二日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解釋喀什米爾最近事件的背景如下：

“自從去年起，印度管理下該領土的這一部分過去一向寧靜的回教多數居民漸趨緊張，因為他們對於把喀什米爾進一步併入印度的行動頗有戒懼。”

二七．該邦混亂情形在政治上又產生了重大影響。羣衆運動所針對的目標為印度的傀儡與走狗組成

的政權和整個國民會議，這是印度在該邦的政治後盾。事實真相是人民不願再容忍印度對該邦的控制，此項控制是一九四七年印度佔領喀什米爾時開始的。

二八．喀什米爾情勢可以 Abdullah 回酋自一九五三年八月起被捕入獄一事為例證。安全理事會應記得當喀什米爾事件首次提出於理事會時，印度曾說那位專制大君加入印度一事是為喀什米爾“最得民心”的領袖 Abdullah 回酋所支持的。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曾說 Abdullah 回酋為“喀什米爾之雄獅，為喀什米爾窮鄉僻壤的人民所愛戴”，關於他“人民編有許多傳說與歌謠”。尼赫魯先生又推崇 Abdullah 回酋的“力量與目光受到喀什米爾的回教徒、印度人及西克人的擁護”。尼赫魯先生曾稱他為“喀什米爾最偉大與眾望所歸的領袖”和“領導其人民歷盡甘苦的一位勇士”。

二九．一九五三年由尼赫魯先生本人下令逮捕的也就是這位領袖，自從那時起除簡短的三個月期間外他一直被拘禁。自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八年五年內他未經控告及審判即被關在監獄內。一九五八年十月他被帶到一個印度法庭上作一次裝模作樣的審判，此次審判尚在進行中。

三〇．檢察官曾提出一張三百二十二位證人的名單，在過去五年內僅審問了其中八十一名。本人要重說一遍，在一張三百二十二位證人的名單上，過去五年內僅審問了八十一名。這次審判不知要何年何月纔能結束。這種根據假造指控而扮演的司法滑稽劇將永為印度司法行政上的一個污點。一九五三年八月逮捕 Abdullah 回酋事件使印度軍隊有一個向提出抗議的喀什米爾人任意開鎗的機會。遭掃射的男女老幼不下千餘人。照 Abdullah 回酋本人所說，喀什米爾人民“受到了一次血的洗禮，在喀什米爾歷史上尚無前例”。

三一．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在印度統治下所有的創傷經驗促使 Abdullah 回酋最近在獄中向印度總統上書，請他改變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的政策。本人要徵引這封信中一段：

“過去三百年來，喀什米爾雖曾經歷長時期的暴政與無法無天的情形，但是從來沒有發生過像目前人民所遭遇的這件悲劇，也從沒有人敢移動聖物，更沒有人想到過從神龕中竊取聖物的邪惡主意。目前的悲劇對於歷史上這個回教中心是一個最大的打擊。”

回酋接着說：

“照我們的審慎看法，這次犧牲並非與喀什米爾最近發生的情事無關的一項偶發事件。最近喀什米爾正在經歷一個滅絕人性的程序。對道德與精神價值的崇敬業已被摒棄，絲毫不顧天良。這個程序可以說自一九五三年開始，當時在喀什米爾曾發生無恥地消滅民主制度之事。嗣後即在喀什米爾統治者許可及支持下公開表示不管道義價值：對於法律與正義絕少尊重，而一般人的生活與尊嚴完全受流氓行為的支配。當局從來沒有設法制止這種繼續敗壞情形。相反的，卻利用印度國庫的巨額——幾百萬——盧比來賄賂喀什米爾人，幾乎把他們的靈魂都麻痹死了，使他們精神麻痹，對剝奪他們基本人權之事不致發生任何反抗。

“目前這種褻瀆聖物之舉不幸將成為促使喀什米爾人民政治、道德及精神生活崩潰程序的最後一步，這樣就可以把他們當作愚蠢的牲畜來處理。”

回酋向印度總統提出了下列呼籲作一結束：

“關於這一點，本人要請閣下注意最近在該盆地任意捕人及使用武力致使若干有用的人喪失生命的事件。閣下可以想像喀什米爾人民心目中的悲痛與憤怒如何深切，如果箝制人民不准表示憤怒，就可能引起嚴重後果。在這個時候我們應當了解鎗彈與‘lathi’——即警棍——突擊及任意捕人決不能幫助改進此種情勢。及早採取行動修正喀什米爾政策實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關於這一點本人前曾提及。那是一切壞事的禍源，累積而成為目前的悲劇。”

這是 Abdullah 回酋最近從監獄中致印度總統函中的片斷。

三二．儘管印度採取“滅絕人性”的政策——照 Abdullah 回酋所說——在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心目中自由的火炬繼續燃燒着，愈變愈明亮。本人想起一九六一年 Abdullah 回酋在一個印度法庭內受滑稽審判時所作的一項陳述。本人徵引如下：

“本人將遭遇到什麼是一個小問題。但是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忍受貧窮、侮辱與墮落不能算一個小問題。他們已忍受了十年，至今仍忍受着，這亦不是一個小問題。事實上，這一邦已成為一個大監獄……自從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起幾百位喀什米爾人在這種無法無天的法律下受拘禁已歷數

年；許多人爲軍隊及警察所鎗殺；數百人永成殘廢；又有數百人牽涉在一種虛構的刑事案件中，致使他們不能發表意見……

“這些事實業已證明了要求立即實施印度、巴基斯坦及聯合國向喀什米爾人民所提出的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是正當的。”

他以下列幾句值得追念的話作一結束：

“我的呼聲可能爲監獄的牆所阻隔，但是它的回聲與反響將永遠繼續下去。這是攔不住的。這是人類良心的呼聲。”

Abdullah 回酋的呼聲是幾百萬喀什米爾人心裏所想說的話，他們已經奮起要對印度的佔領與控制提出強力抗議。

三三．就是曾唆使印度將 Abdullah 回酋下獄並在印度刺刀保護下僭取該邦政權的 Bakshi Ghulam Mohammed 亦不得不承認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粉碎人民意志的政策業已失敗。根據一個印度新聞通訊社——印度新聞信託社——的消息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於一月十七日從斯利拿加到達新德里時告訴記者說：

“此刻有人在喀什米爾提出三個口號：第一，就促成拘捕 Abdullah 回酋的一九五三年事件進行調查；第二，釋放 Abdullah 回酋；第三，准允舉行全民表決的要求。”

三四．後來印度當局命令 Bakshi Ghulam Mohammed 糾正這個對他們不利的承認，他就順伏地發表一項“說明”，他說“他實際所說的話是：有若干反對該政權的不滿份子曾提出這些口號”。我們應當注意到照晚星報(華盛頓)記者的報導“這些反對該政權的不滿份子”，“事實上是那個爲喜馬拉亞山包圍的斯利拿加首都的全部居民”，“他們整天離家到碎石鋪面的街上遊行，以憤怒的呼聲要求把聖物送還神龕”。

三五．高呼要求“釋放爲印度拘禁十年的喀什米爾最得人望的前總理 Abdullah 回酋”的人就是這些激昂奮起的羣衆。這些“不滿份子”就是斯利拿加人民，照同一記者所說，“他們嚴肅地坐在雨雪中歷數小時之久，表示他們劇烈反對印度最近將喀什米爾全部併入印度聯邦的措施”。

三六．這些最近的措施促成了一項情勢，照經濟學者所說，“聖物被竊是其導火線”。主席先生，本人於一月十六日致閣下函中已說明了這些措施。

三七．印度政府消滅詹慕喀什米爾邦特殊地位的陰險企圖已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爲在印度佔領的詹慕喀什米爾的傀儡“總理”Bakshi Ghulam Mohammed 於事先透露。他宣告“他已頒佈一項命令，使喀什米爾與印度其他部分更爲接近”，並已決定將“Sadar-i-Riyasat”改爲“總督”，將邦“總理”改爲“首席部長”，作爲“第一個步驟”，使該邦與印度各省的制度相符。他補充說實施這些改變的必要“憲政”手續將由該邦立法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三月開會時採行。

三八．巴基斯坦政府立即令其常任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一如該代表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函中²所說明，此等擬議的步驟爲印度破壞它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³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⁴決議案所載原則之諾言之另一事件。印度常任代表在答覆該函時，於其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函⁵中大膽地說詹慕喀什米爾爲印度聯邦的構成邦之一，因此爲印度的領土。

三九．嗣後不久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即由其所推薦的 Mr. Shamsuddin 繼任爲印度佔領下詹慕喀什米爾的新傀儡“總理”。這位過去沒沒無名的人物所採取的初步行動之一即爲奉德里之命設置一個內閣，其十二位部長與副部長中有七位屬於少數民族社區，不管該邦大多數居民爲回教徒。Shamsuddin 於是將該邦政府內一百多官員解聘，而以他所稱“宗教觀念較淡與民族思想較多的人”來替代。這樣他就一下子肅清了邦政府內的許多官員，這些官員的唯一缺點也許就是在心理上與情感上對於印度對他們祖國的政策多少具有反抗之意。

四〇．嗣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度內政部長於印度國會中宣佈將該邦“併入”印度的下列各項措施：

(一)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根據(印度)憲法第三七〇條頒發命令將該邦律師與醫藥界與印度的律師與醫藥界合併；

²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7。

³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⁴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⁵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54。

(二) 關於煤礦業工人福利的一個類似提案刻在審議中；

(三) 議會的詹慕喀什米爾代表將以直接選舉法選出，好像印度各省的情形一樣。此事俟目前緊急狀況結束後即予實施；

(四) 詹慕喀什米爾的元首與總理分別改稱總督與首席部長。實施該項提案的立法手續將於邦立法會議下屆會議中審議。

Mr. Nanda 接着說：——本人徵引如下：

“(五) 憲法第三七〇條係列於有關暫時與過渡辦法的憲法第二十一編之內的。自從這一條列入憲法後已有許多改變，這些改變使詹慕喀什米爾邦與印度其他部分情況漸趨一致。該邦已完全併入印度聯邦。政府認為此刻無須發動來完全廢除第三七〇條。這件事無疑將在與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及立法會議磋商後以其他改變辦法來完成。這個程序在過去數年內繼續採行，將來亦可能照舊任其繼續。”

四一．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於同一日表示贊成此項陳述。他接着解釋印度憲法第三七〇條將經過一番“逐漸消蝕”的程序。

四二．巴基斯坦政府向印度政府抗議這些不法與強暴措施。巴基斯坦政府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給印度駐巴基斯坦高級專員的照會中指出這些計擬的措施旨在故意破壞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⁶所載關於詹慕喀什米爾協議的基礎；又違反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⁷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⁸決議案。巴基斯坦政府向印度政府明白指出鑒於決議案，印度政府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不論立法或行政措施絕對沒有法律效力，因為這些措施違反了印度前已接受的有關詹慕喀什米爾的既有國際法律義務。這些義務不能由印度單方以任何方法或用什麼偽裝來否定。此項抗議照會又明白說明印度業已採取或計擬採取的這類一切行為是非法的和越權的，因為印度參加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項決議案曾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前途祇可由喀什米爾

⁶ 參閱附註 3 及 4。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

⁸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人民本身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一次自由與公平的全民表決的方法來決定。

四三．再者，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第二函中⁹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內政部長及總理所發表的上述陳述。他在該函中指出印度政府所計擬的步驟顯係旨在鞏固印度對詹慕及喀什米爾大部分的控制，挫折其人民的意旨，並增設障礙，使人民無法建立自由選擇其前途的條件，因此，這些步驟構成了違反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措施。

四四．本人必須說印度政府曾拒絕巴基斯坦政府所提抗議並稱該項抗議為“對印度內政所作無理干涉”，引為遺憾。

四五．本人可否提醒印度代表；巴基斯坦從來沒有且將永不承認印度對詹慕及喀什米爾的無理領土要求，印度不管該邦人民的自決權利，而這是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中向他們擔保的。

四六．此刻本人也許必須略提我們在審議印度政府所採合併措施時應注意的一些背景。本人無須重述印度獲得詹慕喀什米爾大君“加入”時的情況。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一段歷史知之已稔。本人只須一提該項爭端的起因是由於印度正好在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羣起反抗專制大君並剝奪他的政權時獲得了他在加入文書上的簽字這件事就足够了。但是除這次加入自始至終絕無法律根據外，印度政府本身是怎樣地向巴基斯坦政府或聯合國說明這次加入經過的呢？

四七．根據印度政府的陳述，第一，這次所謂的加入將以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在國際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的結果為轉移，該項表決將決定該邦應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第二，加入的範圍僅限於國防、交通及外交事宜。印度代表曾不時提出了無數這類陳述。本人僅擬徵引三項陳述。在這位大君實行所謂的加入以後，印度總理立即將此事告知巴基斯坦，他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巴基斯坦總理電文中說：

“本人要明白說明我們在這次緊急情況下幫助解決喀什米爾的問題並非旨在影響該邦加入印度。我們一再公開發表的意見是在任何領土或國家內的加入問題必須依照人民的志願來決定的，我們遵從該項意見。”

⁹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04。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請注意：“並非旨在影響該邦加入印度”等字。

四八．一九四八年印度政府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時候，印度代表曾說：

“我們只希望能看到喀什米爾恢復和平並保證喀什米爾人民得自由地以一種有秩序及和平的方法來決定該邦的前途。我們並無其他興趣，而我們同意在喀什米爾建立和平及秩序以後可在國際主持下舉行一次全民表決。”〔第二二七次會議。〕¹⁰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請注意：“我們並無其他興趣”等字。嗣後，印度代表曾重申其政府的立場如下：

“儘管該項申請係由雙方提出印度政府曾謹慎地規定它接受該項加入以嗣後在和平恢復時應以正當方式決定民意趨向為唯一條件。印度政府根據該項條件——唯一條件——接受該邦的加入……。”〔第二三四次會議。〕¹¹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請再注意：“印度政府根據該項條件——唯一條件——接受該邦的加入”等字。

四九．依據印度本身宣告，這些陳述證明了印度干涉詹慕及喀什米爾的措施並非旨在使該項加入變成一項最後的安排，喀什米爾必須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來決定它的前途。本人此刻也許應一提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當時所作結論。他說：

“……我們此刻所有的文件證明了各方已就下列三點達成協議；

“一．詹慕喀什米爾邦將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應舉行全民表決決定之；

“二．這次全民表決必須在能保證絕對公允的條件下舉行；

“三．因此，這次全民表決應於聯合國主持下舉行。

“本人方纔所提三項意見在發表時的內容與其所將產生的後果可能尚有討論之餘地，但是本人想本人可以說雙方對於這三項意見本身並無爭議。”〔第二三六次會議。〕¹²

五〇．本人相信本人所提各節——為避免發言太長起見，本人不擬提出若干其他意見，這些意見都是有案可稽的——已足表明印度政府在安全理事會中所

採取的立場，根據該項立場，正如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說，雙方對詹慕喀什米爾將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來決定其加入問題的原則絕無爭議。雙方根據了印度與巴基斯坦達成的該項協議——該項協議的重要性超越一切其他爭議中的問題——接受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項決議案。如果這兩項決議案具有任何意義的話，那就是說除非由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一次全民表決的結果，詹慕喀什米爾邦不能變成印度或巴基斯坦的一部分。

五一．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除確認所謂的“加入”的暫時與具有條件的性質外，並曾費盡心力來解釋詹慕喀什米爾在印度聯邦內仍保持它的主權，並且說事實上印度對它行使絕少權力。事實上，在某次會議中，印度代表曾承認印度及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前途的問題均無權決定，而兩國對於這一點是看法相同的。此後一九五一年時，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曾向理事會解釋喀什米爾自主權的範圍很少限制，祇有少數事項為印度聯邦政府所接受。

五二．這便是印度在最初所說明的它與詹慕喀什米爾的關係。這個關係的範圍狹小，且將隨日後舉行的全民表決的結果而轉移。但是儘管有這種嚴肅的宣告與協定，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謂的“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以決定其“未來政體與從屬問題”。此項策略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這便表示印度正在透過它在喀什米爾所扶助的一些夥計們來安排跳過聯合國的辦法，把該項所謂的加入文書蓋上一個御用機關的橡皮圖章。巴基斯坦曾提出抗議，並將該項情勢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¹³

五三．理事會在作適當討論後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¹⁴ 該決議案前文規定：

“……

“藉悉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並重申各該政府之願望，期求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以民主方法取決於由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¹⁰ 同上，第三年，第一至十五號，第二十八頁。

¹¹ 同上，第二一七頁。

¹² 同上，第二六五及第二六六頁。

¹³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942。

¹⁴ 參閱註 7。

“並悉‘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一決議案，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以決定‘將來詹慕喀什米爾之政體與從屬問題’；並自負責當局之聲明中獲悉關於召開此項制憲大會之行動業已提出，而選出制憲大會代表之地區僅屬詹慕喀什米爾全境之一部分，

“提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以民主方法，依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中所表現之民意為依據，

“認定‘全詹慕喀什米爾邦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

“...”

五四．在該決議案通過以前舉行的辯論中，印度代表曾向理事會保證該擬召開的“制憲會議”將不妨礙理事會中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它的工作。這便是表示加入問題將由全民表決決定，而印度將受該項諾言的拘束。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說：

“我們於是在印度憲法中規定由立憲大會訂立喀什米爾憲法的細節。該大會是否可以決定加入問題呢？我國政府認為立憲大會倘欲就此項問題發表意見，自無不可，但不能有所決定。”〔第五三六次會議，第二十三段。〕

“若干理事似乎是在恐怕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就歸併問題發表意見。假使喀什米爾國民大會果真想對這個問題有所表示，我們也無法阻止它不這樣做的。但是那個大會的意見對於印度政府是沒有拘束力的，對於理事會所取的立場還不致有何妨礙。”〔第五三八次會議，第五段。〕

五五．儘管有這些保證，在印度支持下的喀什米爾當局繼續宣告該會將決定該邦的從屬問題。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開會時，理事會主席曾致電印度及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時，各理事欣然聆悉印度代表之保

證，即在斯利拿加可能設置之任何立憲大會，其目的不在妨礙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但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業已接獲... 巴基斯坦代表來函二通；如其中所載屬實，則詹慕喀什米爾邦之 Yuvaraja 正擬採取步驟以便召集立憲大會；據 Abdullah 回音稱，‘決定喀什米爾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係大會職務之一。

“安全理事會認為據報各節如果屬實，則所採程序似與各當事國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無私全民表決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一事所成協議相牴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未來談判之情況，不採取任何足以阻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權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定不採取阻礙遵照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歷次決議案規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第五四八次會議，第八十九段。〕

五六．他們不管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與主席的指示，以其所操縱的選舉召開所謂的制憲會議，作為促進印度陰謀的一個工具，這個陰謀第一即跳過聯合國——就是避免舉行全民表決，第二即延長所謂加入的期限——就是鞏固印度對喀什米爾的控制。

五七．到了這個階段，Abdullah 回音就變成印度所採途徑的一個障礙，因為他開始強調加入只是暫時性的，並且加入的範圍僅限於少數事項。因此把他消滅，使之不復成為這個方程式中的一個因素，就變成了印度政府的一項迫切需要。他的被捕與拘禁即是為此。被派替代他的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即採取措施來促進印度政府所計擬的加強對詹慕喀什米爾邦控制的步驟。印度政府以一九五四年頒佈並經屢次修正的一項命令，設法逐漸將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地位變成印度聯邦行省之一。該邦公用事業與印度其他部分的公用事業合併，並將主計長、審計長、選舉事務總監及最高法院的權力擴大，包括該邦在內，這些都是其中的若干步驟。這些措施之中每一項單獨看起來似乎表面上均不足道而且沒有妨害，但是一併施行之後便迫使詹慕喀什米爾變成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來推進日常事務。

五八．他們違反了國際協定及本人所徵引的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而採取的這一切措施終久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使喀什米爾“制憲大會”通過了一項“憲法”。該“憲法”宣告：“喀什米爾於目前與將來永為印度聯邦的一構成部分”。巴基斯坦再度將該問題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又通過另一決議案，¹⁵ 該決議案稱：

“安全理事會，

“...

“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在聯合國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達之人民意志為之，

“重申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論斷，並宣佈‘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立憲大會之召開，及該大會為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之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可能採取或企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方面支持該大會此種行動所採之任何措施；皆不能構成符合上述原則之該邦處置辦法，

“...”

五九．印度政府又不管該項決議案與巴基斯坦的一再抗議，繼續採取措施僭取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更大權力。印度接管公路、電報、電話、所得稅、廣播及關稅的管理責任，將該邦審計、會計部置於印度審計總監管轄之下，撤該邦的關稅壁壘以及出入境許可證制度；將該邦經濟計劃置於印度計劃委員會管轄之下，將印度最高法院的權力強加於喀什米爾，由印度總統以行政法令方式竊取詹慕喀什米爾邦頒佈法律的權力，凡此種種加上其他措施都是束縛詹慕喀什米爾鐐銬的鏈環。最近施行的若干措施證明了印度決心使該邦變成印度一行政單位，繼續蔑視安全理事會。

六〇．在印度佔領下詹慕喀什米爾人民顯然絕對不贊成與印度進行這種所謂的“合併”。本人業已從外國觀察員的文章，Abdullah 回酋在獄中所寫動人的信件及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本人所承認的話中

¹⁵ 參閱註 8。

徵引了若干段，都足以證明這種“難以相信的宗教熱忱與政治反抗的戲劇”足以與印度的任何政治結合為反對之對象的。

六一．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要求自決。他們要求舉行一次全民表決。Abdullah 回酋函中的指控是明明白白的。他曾說照他審慎的看法，Hazratbal 褻瀆聖物之事：

“...並非與喀什米爾最近發生的情事無關的一項偶發事件”——那就是利用印度國庫千百萬羅比——“來賄賂喀什米爾人，幾乎扼殺了他們的靈魂，使他們精神癱瘓，對剝奪他們基本人權之事不致發生任何反抗。”

Abdullah 回酋曾要求修正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政策，照他的看法，這個政策“是累積而成今日悲劇的一切禍害的根源”。

六二．印度的反響如何？今日喀什米爾的騷動曾否使停頓反省？印度政府是否準備聽取在印度佔領下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對剝奪他們天賦權利所提出的抗議？印度方面並無任何改變態度的跡象。它決心繼續推進其強迫併吞該邦的計劃。印度內政部長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印度國會所作陳述仍未撤回。

六三．印度報紙充滿了官方授意的文章，說醫治喀什米爾一切病症的萬靈方無非是迅速完成歸併程序。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他們曾召集印度駐喀什米爾特務人員到德里聽取印度政府法律詭辯家的言論。把印度官員安插於該邦重要行政與警察職位。將印度官僚介紹到 Shamsuddin 政府。他們把這些旨在加強印度對喀什米爾控制的陰險措施向世人提出作為“加強”及“澄清”該邦行政制度的一種步驟。

六四．這是本人必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嚴重情勢。巴基斯坦直接關注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前途，且與他們休戚相關。巴基斯坦曾擔允保證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得行使其自決權，一如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決議案所明白規定。安全理事會曾兩度通過決議案，重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達之人民意志為之。

六五．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職責所在義不容辭，不得不籲請安全理事會轉促印度停止採取有違其本身所同意的此項決議的任何行動。該決議必須立即付諸

實施。就喀什米爾內部及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陸的情勢而論，都非這樣辦不可。

六六．正如本人於一月十六日函中所述，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的陰險政策使該邦發生了騷動。目前的叛變更進一步使巴基斯坦及印度間關係惡化，並引起了兩國國內發生地方暴動 Hazratbal 及 Kishtwar 事件所引起的緊張局勢與嗣後在印度佔領下喀什米爾施行的壓制措施造成了一月三日東巴基斯坦 Khulna 及 Jessore 地方發生的對印度少數民族的不幸事件，我國政府深感遺憾。此次擾亂迅即制止，這兩個區域的正常生活業已恢復。

六七．印度報紙對於東巴基斯坦這些事件曾登載言過其實的報導。印度政治領袖曾在 Bhubaneshwar 印度當政的國會黨常年屆會的講臺上發表煽動性演說。這些演說發表後數小時，加爾各答及印度西孟加拉邦若干區域內回教少數民族的生存便受到了嚴重威脅。放火殺人破壞財產之事不斷發生。許多無辜男女老幼喪失了生命。加爾各答一地無家可歸者不下七萬五千人。驚惶失措逃入東巴基斯坦請求庇護者為數在六萬以上。

六八．巴基斯坦總統面對着這種人類悲劇，乃於一月十三日向巴基斯坦人民提出呼籲，請他們保持寧靜，他強調儘管西孟加拉不幸事件使他們感覺憂慮並受到刺激，但仍有保持地方安寧的迫切需要。巴基斯坦總統亦曾向印度總統提出一項緊急呼籲請他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恢復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若干其他區域的和平與秩序，使回教少數民族心理上有一種安全感，並使回教難民得返回他們的家鄉。他強調說這是爲了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較大的利益着想。他說他不免有一種感覺就是說：

“西孟加拉多數社區中的某些份子枉法擅自行動，想把回教人民從孟加拉趕到東巴基斯坦可能是受到印度政府過去兩年內所採政策的鼓勵，就是驅逐住在鄰近東巴基斯坦區域內的印度回教徒，不顧我們的屢次抗議與呼籲。”

在最近發生的地方變亂與騷擾以前，到去年十二月爲止，已有將近十萬印度回教徒這樣地被趕到東巴基斯坦去。正如本人方纔所說，此後由於有這些變亂發生又有五萬多難民逃到東巴基斯坦去。

六九．印度總統對那一次呼籲的答覆是於事無補的。他在一月十六日致巴基斯坦總統函〔S/5522，附件

壹〕中曾將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殺人放火事件的全部責任轉嫁於東巴基斯坦的 Khulna 事件。他接着指控巴基斯坦領袖及巴基斯坦報紙“盡其能事煽惑地方激烈情緒以致無法收拾”。

七〇．巴基斯坦總統不願爭辯事實，答覆說：

“本人想如果閣下與本人互相攻訐，則至屬不幸。這樣就將分散對我們真實目標的注意力。

“該項目標爲少數民族社區的生命與財產必須保護，地方和平必須維持，而少數民族社區決不能當作人質看待。如果將在一國內發生的殺人放火事件歸咎於在另一國內發生的類似事件，因而等於示意加以寬恕，我們就可能在無意中鼓勵了政府原應負責制止的那些惡勢力。”〔S/5522，附件貳。〕

巴基斯坦總統接着說：

“此刻所迫切需要的是立即採取不論何種步驟來恢復法律與秩序並對負責殺害無辜男女老幼的罪犯施行警戒性的懲罰。

“我們正面對着一項嚴重人道問題。這個問題決非閉目不理所能解決，例如 Mr. Nanda 所稱一月十四日加爾各答地方兩個社區絕對融洽之說即屬此類。把發生這些事件的責任歸咎別人也不能解決問題。讓每一個國家的領袖們反躬自省，決心整頓他們本國國內的事務。”〔同上。〕

七一．印度總統在其函中提出了一項建議，即巴基斯坦總統應與他共同向兩國人民呼籲保持地方和平與融洽。Ayub Khan 總統在其答覆中指出：

“正如閣下所知，本人業已向我國人民發出呼籲。本人在最早有機會的時候就這樣做了。本人不知道若提出第二次呼籲是否能發生更大的效力。我們所必須做的事就是對那些負責最近事件的歹徒採取嚴峻措施”——在達加和在奈拉揚干吉，那是在巴基斯坦——“並避免變亂的擴大。這便是東巴基斯坦政府在我國政府的充分支持下所做的工作。”〔同上。〕

爲恢復東巴基斯坦的地方和平與融洽起見，我們曾不得不向我們自己人民開鎗。

七二．這個答覆超越了爭論之上，對數萬無辜男女老幼——他們並無過失只是屬於一少數民族社區而已——忽然遭遇的悲慘命運充分表示深切關注與同情。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某幾個區域的暴動事件嗣曾

傳播到達加及奈拉揚干吉及東巴基斯坦的幾個地區，我國政府深感遺憾。但是東巴基斯坦當局在巴基斯坦政府的充分支持下曾採取嚴厲及阻止措施來壓制這些騷動，本人此刻可以欣然報告該地情勢已恢復正常。

七三．雖然如此，兩國出事區域的地方情勢仍極緊張，並需要繼續警戒。任何文明政府均有最高責任須保護其全體公民的基本人權，不分宗教與信仰。本人提到印度與巴基斯坦最近發生的地方暴動，原因並非要表揚功績或推諉過失。照理講，保護全體人民的安全，不分宗教與信仰，乃是有關政府的職責所在。

七四．印度方面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所提理由總是長篇累牘地侈談關於印度國家非宗教性質的言論。事實真相是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自決權被剝奪的事情使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惡化，其所生直接影響即為敗壞兩國內印度與回教人民間的關係。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此種基本權利之被剝奪與地方緊張局勢與不安之延續乃是同一根深蒂固的弊病的一部分，此即印度領袖拒絕忘掉這個次大陸過去的不幸歷史，不肯接受巴基斯坦存在的現實，並不願與巴基斯坦在友好氛圍中共存。

七五．我們曾時常向我們的鄰國呼籲：如果我們兩國人民要享受和平的福澤與利益，我們必須一勞永逸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我們此刻聽到印度方面有人說兩國間有衝突的感覺是起源於我們人民心目中的一種神秘觀念，一種無法消滅的原先的敵愾心情。這種話要不是一種灰心的表示，便是一種藉口，企圖避免解決兩國自從獨立以來即發生的嚴重問題。當初喀什米爾爭端最初提出於理事會的時候，印度代表曾說：

“我們希望能使安全理事會相信一旦我們解決了喀什米爾問題，也就許不再有分裂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任何具體事件……”〔第二三〇次會議。〕¹⁶

七六．我們完全同意。但是真實情形是喀什米爾爭端已延續了十六年之久。Hazratbal 盜竊行為是一個炸藥桶的導火線。本人要從一月二十六日倫敦觀察者徵引一段：

“斯利拿加回教寺院穆罕默德先知聖髮一撮被竊一事竟引起了連鎖反應，結果促成了加爾各答的流血事件，實在並不足怪。”

此項爭端毒害了巴基斯坦與印度間的關係，使它們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強到了嚴重的地步，並構成了對東南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至十五號，第一三六頁。

亞和平與安全的一項嚴重威脅。那裏所發生的是一個充滿各種危機的情勢，唯有立即找到光榮解決辦法，纔能避免。唯有採用這個辦法，纔能使巴基斯坦印度之間的關係建立在睦鄰原則的基礎上，並在兩國國內建立一種使少數民族能在和平與安全中生活的氛圍。

七七．一九六二年喀什米爾問題最後一次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規定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一事之所以不克實施，是因為印度認為巴基斯坦未執行它在這些決議案下所擔負的義務。

七八．於是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就向理事會〔第一〇〇八次會議〕建議巴基斯坦將同意各方可能提出的任何下列方法：(a)決定雙方在這些決議案下所有義務；(b)決定是那些因素阻礙這些決議案實施的進展；(c)決定那一方不曾履行它的義務；(d)決定每一方應採取何種步驟來促進這些決議案的實施。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又宣告如果關於這些問題的答覆判定巴基斯坦在任何方面有失責情事，那末它將儘早以最迅速的方法予以糾正，俾可準備充分實施這些決議案。這便是他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一項擔允。

七九．印度拒絕把它與巴基斯坦關於這些問題的不同意見提交調停或公斷，縱然僅限於有關事實的問題。換一句話說，印度同時以原告和法官自居。印度的論據是所謂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一事已完成並已結束。因此，照印度的看法，關於喀什米爾問題不必再談了。顯然這決不是巴基斯坦可以或願意接受的意見，亦非安全理事會可以接受的意見，最重要的是印度的此種態度使我們不再有以和平方法來解決這個爆炸性問題的希望。

八〇．印度發言人說既然喀什米爾的立法會議已舉行過三次選舉，支持“該邦加入”印度，那末就無須舉行全民表決來決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是否願意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

八一．立法會議的選舉絕對與有關加入那個特殊問題的全民表決性質不同，這一點姑且不問，何況這些選舉又是在印度佔領下喀什米爾為選舉所謂的制憲會議及其繼承會議的代表而舉行的。本人業已提及印度所提的各項保證，它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發表的莊嚴聲明，及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間交換的函件，內中都聲明這個制憲會議將不就加入問題作任何決定，或從事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因此，即使這些選舉是公

平與自由的選舉，照印度本身所提意見，其結果也不能就詹慕喀什米爾邦的處置問題提具解決辦法。

八二．然而事實上這些選舉是一幕滑稽劇，完全是一幕滑稽劇。一九五一年，國民會議——印度所支持的喀什米爾的一個黨派——為喀什米爾流域及拉達克四十五個選區所提四十五名候選人均被宣告當選，無人反對；在規定投票之日並未舉行選舉。一九五七年，喀什米爾流域及拉達克四十五名額中祇有八個名額有人競選，而這種競選又不過是有名無實的競選而已。一九五七年四月六日倫敦經濟學者宣告這是一項“嚴肅的滑稽劇”。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紐約時報說：

“不論怎樣講，這不是一次‘選舉’。選舉一辭是說有一選擇。喀什米爾人根本沒有任何選擇。

“這裏所發生的情事對於印度不能增加它的聲望，對於喀什米爾人不能反映他們的情緒，而對於這個困難問題的解決沒有什麼貢獻。”

八三．一九六二年二月五日倫敦泰晤士報稱：“當地情勢已澄清以便在政治上支持印度的人採取行動”。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德里政治家報稱，即使一個親印集團、民主國民會議亦曾說“整個的選舉是不足為憑的”。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曼徹斯脫導報說：“這些選舉再度證明了不是民意的測驗”。它接着說反對派已為頒發許可及特許證官員所消滅——意指反對執政黨的人得不到工業執照或進口特許狀——並有一個保安大隊來對付頑抗份子。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新德里組織者描寫這些選舉為“卑鄙的醜事”。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德里印度斯坦時報在其社論中說在四十二個選區之中有三十二個選區的選舉事務專員被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弄得幾乎無事可做，寧非怪事，它問：“難道說他的政府的政策業經普遍接受，所以在他的領域內不妨以默示同意的辦法來替代選舉？”

八四．簡言之，這使我們約略知道一點喀什米爾所謂的選舉是什麼一回事，據說這些選舉表示人民同意印度併吞該邦之舉。一九六四年一月八日德里印度斯坦時報的一篇文章內說：喀什米爾在印度支持下的政權“靠欺騙的選舉所支持”，並且“因此充分顯示了該政權不受人民的受戴”。本人宜在這裏徵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報所發表的意見：

“大家都假定——甚至有許多印度人這樣想——在一次全民表決中喀什米爾人選擇巴基斯坦者將較選擇印度的人為多；這是尼赫魯先生早先撤回他同意舉行全民表決的理由之一，因此喀

什米爾的選舉與印度其他平靜地區的選舉不同，完全沒有最簡單的自由與民主條件的跡象。”

八五．這個具有爆發性的問題是不能以印度稱之為內政問題的方法來解決的，而提出虛偽論據以支持印度對該邦領土不合理要求，也不能解決問題。至於對該問題的存在視若無睹，當然更不能解決問題。反之，該地情勢倒是可以想到也許會每下愈況，事實上下若干年來而且在最近數星期內確已越變越壞。

八六．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次審議這個問題時，多數理事的意見是印度與巴基斯坦應舉行雙邊談判為該爭端尋求一個正當與光榮的解決辦法，這一點可見於理事會若干理事的陳述與各方所提決議草案。¹⁷

八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由美國與聯合王國出而斡旋。巴基斯坦總統與印度總理同意舉行雙邊談判，俾為喀什米爾問題謀求解決辦法。本人曾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出席這些談判。這些談判自從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最後一星期開始，到一九六三年五月結束。結果毫無所得。失敗的原因是印度採取反對為該爭端尋求公平與光榮解決辦法的頑強立場，並拒絕改變它的固定態度。

八八．美國與聯合王國政府在我們舉行雙邊談判的期間始終盡力鼓勵並協助雙方達成協議，它們後來又以另外一種方式進行斡旋。它們建議兩國同意指派一雙方均能接受的調解委員來協助它們及早為該爭端達成協議。當巴基斯坦正在請美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就此項調解提案加以說明時，印度總理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在印度國會中發表聲明。實際推翻了該提案。

八九．正如本人所說，嗣後先由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政府，後由印度發言人於十月三日宣佈了印度實施歸併詹慕喀什米爾的計劃，因此詹慕喀什米爾邦發生了目前的這種不幸後果。

九〇．本人要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採取步驟使該爭端可達成迅速與和平解決辦法。

九一．本人方纔向安全理事會敘述的情勢明白證明了拖延時日是不會——本人要重說一遍：不會——使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接受印度佔領與控制的事的。我們必須記得這些人民雖然沒有武裝，雖然他們和在“自由”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的親戚朋友隔絕而音問不通，

¹⁷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134。

雖然他們不幸淪於湮沒無聞的地位，但是他們仍堅決進行着被壓迫民族爭取自由的永恆鬭爭。這個鬭爭是英勇的。從武力這方面來講，這種鬭爭尤覺英勇，因為雙方強弱差別懸殊。印度駐喀什米爾的士兵人數與當地人口相較為一與十之比。本人不知道從人類正義上來講，根據國際道義上的一切考慮，如果喀什米爾人民繼續受武力壓迫，巴基斯坦如何能袖手旁觀呢？

九二．雖然關於喀什米爾的協定在過去十六年內未見實施，但是巴基斯坦或喀什米爾人民對於印度佔領喀什米爾一大部分之事從來沒有表示過可以同意。我們對於我們的合理要求從來沒有表示可以減少或放棄。我們一向有準備就該問題尋求符合雙方協議基本原則的和平解決辦法，無時或輟。整個印度巴基斯坦情勢的爭端所造成危急情況從來沒有一個時期顯示有好轉的跡象，它所引起的緊張局勢也從來沒有趨於鬆弛的模樣。

九三．本人要在這裏說明：如果我們擁護國際爭端中一方所獲利益過了若干時日即可保持的原則，那末我們就等於承認聯合國的憲章業經廢棄。這樣一來，當然任何人都不能要求結束任何殖民政權，因為任何殖民政權存在的時間均較印度佔領喀什米爾的時間為長。如果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時曾處理喀什米爾事件，那末它在一九六四年時為什麼不能處理呢？如果有人說情勢業已改變，那末我們認為祇有一個改變，就是說一九四八年時喀什米爾人民曾於該地對印度進行武裝鬭爭，一九六四年時他們最近又發生了叛亂。如果這種改變對於因聯合國擔保他們可和平收回權利而放下武器的人造成不利的後果，那末事實上這不是促使他們重啓鬭爭的引誘麼？如果我們假定安全理事會或任何理事國無意作此種引誘，那麼怎能將已經過了一個時間的事實當作印度得繼續佔領喀什米爾大部分領土的理由呢？

九四．如果我們以現實態度處理這個問題，那末理事會各理事就會了解這裏所涉問題實為弱小國家抵抗強鄰的權利與保衛國際協定的尊嚴的問題。我們不能想像在任何情勢中經過了一個時間之後不會對於較強有力的一方有利，雖然該方在人權及正義方面可能較為落後。這個世界在本世紀內已經發生了兩次世界戰爭，在表面上這些戰爭是為維護小國權利而進行的。我們如果此刻在喀什米爾建立一項先例，即容許一個小國家的權利與要求為一強國所蹂躪，時日遷延，變本加厲，將一項國際協定視同廢紙，那末聯合國憲章及

一切其他陳述，如蘇聯的赫魯曉夫主席與詹森總統最近發表的關於不使用武力解決領土爭端的陳述等，就都沒有意義了。

九五．本人到理事會來以我國政府名義，而且尤其以人類的名義，竭誠促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保證喀什米爾爭端迅速獲得光榮與公平解決辦法，俾可保障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陸人民之利益與福利及亞洲之利益與和平。喀什米爾人民顯然已進行公開叛變，除非我們拒絕聽取他們的呼聲，我們決不能懷疑他們是不願意接受印度的佔領與控制的，儘管這種情形歷時已久。本人確信理事會認為亟需保證印度不採取任何措施，違反國際協定及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行決定其前途之權利實行併吞該邦而使情勢更趨惡化。

九六．本人在最初就說人類六分之一與此事休戚相關。對於這些人——他們多數人生活之貧苦不可言喻——改善環境是一項艱鉅工作，其重大在人類歷史上是沒有前例的。我們這兩個國家均面對着迫切問題。我們如果彼此衝突，虛耗國力，這是何等舛誤與浪費之舉。

九七．我們巴基斯坦及印度兩國人民爭取並已獲得了自由，俾可於尊嚴與自重的霧圍中創造我們的生活，掃除貧乏與恐懼，並消滅我兩國人民自從有史以來就忍受的痛苦。十七年後我們看我們的處境如何？我們看到水平線上一片黑暗，全是鬭爭與仇恨的雲霧，我們看到我們正面對着一個可怕的狂風暴雨。這不是一個最可怕的前途嗎？這不是一個最可嘆的情勢嗎？但是我們大家，這個崇高的機關，巴基斯坦及印度，均有責任更改這個事態的演變。祇要我們有在和平中生活的決心，我們就有力量來尋求在和平中生活的方法。

九八．自由的爭取可能因受到壓迫而延緩，但是最終還是不可能剝奪自由的。歷史的途徑規定如此，毫不留情。因此本人要說喀什米爾人民總有一天會獲得自由。這個自由是否將經過一番暴動或紊亂局面而後纔取得，或透過一個和平與文明的方法而達成，那就大部分要依靠本機構所作決定和我們對這決定所表示的崇敬了。

九九．主席：今日午後發言人名單上已沒有別人要說話。本人業已與理事會各理事作非正式的商談，提議理事會於二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再開。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